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俊仰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a62128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286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修正函、簡章（修正版）1份（55279584_11332868300A0C_ATTCH4.pdf、
55279584_113328683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
繪畫比賽」活動簡章之修正版本（如附件）1份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4月15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2585700號（諒
達）及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86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短影音之影片格式為「直式影
片9：16」，故刪除原簡章「二、參加組別及作品格式規範
—類型」所載「須以橫式拍攝」之文字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道明外僑學
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（紙本）

